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92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浦东分行，住所
地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负责人：杨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胡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屏南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罗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阳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886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胡■■■■名下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泥城路9弄7号302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闵 纯
审 判 员 杨军华
审 判 员 顾 勤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许 安